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〔2022〕66号

关于国宏怀远万福二期风电场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怀远县人民政府：

国宏怀远万福二期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你县白莲坡镇双庙村、叶湖村、瓦房村、丁淮村、钱巷村、吴桥村、管庄村、唐庙村、饶郢村、赵拐村、新庄村、胡瞳村、草庙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0.5769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523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108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

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6852 公顷，按供地方案中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，作为国宏怀远万福风电场项目建设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 0.2523 公顷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县要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。

四、你县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你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蚌埠市人民政府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